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穎軒
電話：03-3386021#1419
電子信箱：0019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120044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6I_1120044679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請配合本市「生熟廚餘全回收政策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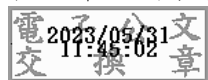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人口持續成長，廚餘量也隨之提升，為減少廚餘混入垃圾後排出，本市已於111年4月1日正式實施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。
- 二、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落實分類回收：督促清潔維護承攬業者、營養午餐團膳業者執行廚餘回收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公、私立學校配合辦理惜食環境教育。
 - (二)教育宣導：利用官方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張貼布告欄等方式協助宣導，並於下學期印製學生聯絡簿時納入宣導內容。
- 三、有關廚餘回收分類之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局資源回收教育網/源頭減量/廚餘回收/廚餘分類方式查詢，網址：
<https://recycle.tyemid.gov.tw/>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宣傳單電子檔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